Advances in Philosophy 哲学进展, 2026, 15(11), 130-136
Published Online Novem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acpp
https://doi.org/10.12677/acpp.2026.1511516

Hans汉斯

平台数字劳动的价值创造与权益保障

——基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

赵佳怡

新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2026年10月4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26日；发布日期：2026年11月5日

摘　要

本文以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为分析框架，以活劳动价值源泉、复杂劳动价值倍增、剩余价值分配为核心理论支撑。采用文献分析法与理论阐释法，界定平台经济、平台数字劳动等核心概念，剖析平台数字劳动的价值创造本质与特征，梳理其在价值实现与权益保障中的具体困境及根源。研究发现，平台数字劳动本质仍是活劳动耗费，属于复杂劳动范畴，但受平台资本逐利逻辑主导、制度规制适配滞后与数字劳动权益界定不明等因素影响，价值实现面临价值认定模糊、价值分配失衡的困境，权益保障存在雇佣关系模糊、算法控制过度、维权渠道不畅等问题。基于此，本文从理论认知、制度供给、实践操作三个层面提出针对性保障路径，为规范平台用工秩序、维护数字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参考。

关键词

平台数字劳动，价值创造，权益保障，劳动价值论

Value Creation and Rights Protection of Platform Digital Labor

—An Analysis Based on Marx's Labor Theory of Value

Jiayi Zhao

School of Marxism, Xinjiang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October 4, 2026; accepted: October 26, 2026; published: November 5, 2026

Abstract

This paper adopts Marx's labor theory of value as its analytical framework, with living labor as the

文章引用: 赵佳怡. 平台数字劳动的价值创造与权益保障[J]. 哲学进展, 2026, 15(11): 130-136.
DOI: 10.12677/acpp.2026.1511516

source of value, complex labor's value multiplication, and surplus value distribution as its core theoretical supports. By employing literature analysis and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it defines core concepts such as the platform economy and platform digital labor, analyzes the natur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value creation in platform digital labor, and identifies the specific difficulties and root causes in value realization and rights protection. The study finds that platform digital labor is essentially the expenditure of living labor and falls within the category of complex labor; however, due to factors such as the dominance of platform capital's profit-seeking logic, lagging institutional adaptation, and unclear definitions of digital labor rights, value realization faces difficulties of vague value recognition and imbalanced value distribution, while rights protection suffers from blurred employment relationships, excessive algorithmic control, and obstructed channels for rights protection. On this basis, this paper proposes targeted safeguard pathways from three levels—theoretical understanding, institutional supply, and practical operation—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s for regulating platform employment order, safeguarding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digital laborers, and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platform economy.

Keywords

Platform Digital Labor, Value Creation, Rights Protection, Marx's Labor Theory of Valu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信息通信技术、数字媒体技术等深入发展，人类社会已经进入了信息时代，社会生产方式与生产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的数字劳动成为当代社会不可或缺的劳动形式。平台经济的快速崛起，外卖配送、网约车、内容创作等依托数字平台的劳动形态不断发展，使得平台数字劳动成为社会劳动分工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重构了传统的价值创造、劳动组织与劳动分配的格局。平台劳动以数字化为载体、灵活化为特征，突破了传统的线下劳动空间和时间的局限性，激发了新的市场活力和就业活力，但同时也呈现出劳动场景碎片化、价值创造隐蔽化、雇佣关系模糊化等弊端。因此，在平台数字劳动实践中面临着诸多的现实问题，如价值认定缺乏统一的标准、价值产出被数字技术所掩盖、在平台分配环节资本占据主导地位等；此外，算法控制下的劳动强度过大、灵活就业者社保覆盖面不足、维权渠道不畅等劳动者权益问题突出。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作为揭示劳动与价值内在联系的经典理论，为分析上述问题提供了科学的理论工具。基于这一理论探究平台数字劳动的问题，具有鲜明的时代必要性[1]。

2. 理论基础与核心概念

2.1.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核心要义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是揭示商品经济规律与劳动本质的经典理论，也是剖析平台数字劳动价值逻辑的理论根基，核心要义主要在三大方面体现：一是活劳动是价值创造的核心源泉[1]，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脑力消耗与体力消耗的活劳动是产生新价值的核心支撑，平台中的设备、数字工具等物化劳动只能转移自身的价值，不能产生新的价值，这是厘清数字劳动价值的核心前提；二是复杂劳动相比较于简单劳动，具有价值增值的效应，平台数字劳动需要数字技能，是属于复杂劳动范畴，在相同的劳动时间会创造更

多的价值这就为数字劳动价值认定提供了理论依据；三是剩余价值分配是理解权益问题的关键切口。平台数字劳动创造的价值包含必要价值和剩余价值，在资本逐利逻辑下，劳动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会不断地向平台倾斜，导致分配的不平衡，这正是研究权益保障的关键切入口。

2.2. 平台经济与平台数字劳动的核心概念界定

2.2.1. 平台经济

平台经济是以互联网数字技术为支撑，依托线上平台链接供需多方、实现资源精准匹配与高效互动的新型经济形态，是数字经济的核心载体[2]。它不直接生产核心产品，以枢纽角色降低交易成本、拓展交易边界，具有技术依附性、网络外部性与多边市场属性，涵盖消费端与生产端各类平台场景。

2.2.2. 平台数字劳动

平台数字劳动是数字时代新型劳动形态，是指劳动者依托平台，以数字技术设备为工具，围绕数据生产、采集、加工等开展的价值创造活动，是传统劳动的数字化延伸，本质仍是人类脑力与体力的无差别耗费。按其劳动内容与价值呈现形式，主要分为数字生产型、数字服务型和数字传播型三类劳动，具有劳动场景数字化与劳动本质统一性的特征[3]。

2.2.3. 平台数字劳动权益

平台数字劳动权益是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应享有的权利保障，是传统劳动权益的数字化适配，围绕劳动报酬、劳动保障、劳动安全三大方面展开。它既包含传统的劳动权益，又新增数据隐私保护、数字劳动成果归属等专属内容，因平台与劳动者的关系多元化，权益保障具有鲜明场景化特殊性[4]。

3. 劳动价值论视角下平台数字劳动的价值创造

3.1. 价值创造的本质

在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视角下，马克思在《手稿》中指出：“假定一个工厂主买不到一部现成的机器，他可以自己制造一部机器，不是为了出卖，而是为了把它当作使用价值来利用。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他把机器当作自己的不变资本的一部分来使用，因而他是以机器协助生产出来的产品的形式一部分一部分地把机器出卖的。”[2]这就表明平台数字劳动的价值创造的本质仍然是劳动者活劳动的付出，是平台盈利的核心支撑。

平台自身作为数字技术搭建的虚拟中介，其服务器、算法系统等物化劳动是不能产生新增价值的，而数字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耗费的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才是平台价值增值的核心来源。不论是外卖骑手、网约司机的派送服务、在线客服的线上沟通，还是数据标注劳动者的数据筛选加工、内容创作者的创意产出等，都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消耗，这些活劳动是凝结在数字产品和数字服务中的，是平台数字劳动的核心价值，最终又通过平台进行交易、变现、服务收费等方式实现价值的转化，成为平台利润的核心构成[4]。

3.2. 价值创造的类型

平台数字劳动的价值创造主要是围绕数字场景进行展开，根据劳动内容与价值呈现形式，可以划分为三大核心类型。

第一类是数字生产型劳动，以数据标注、软件编程、数字建模、文案创作等为代表，劳动成果多为数字产品，其价值直接凝结在数字产出中，为平台的技术迭代、内容供给提供核心支撑，是平台价值体系的基础构成。

第二类是数字服务型劳动，涵盖外卖配送、网约车驾驶、在线教育、远程客服等，这类劳动以数字化方式对接用户需求，价值体现在服务的及时性、精准性中，是平台维系用户粘性、实现商业变现的关键环节。

第三类是数字传播型劳动，以直播运营、短视频推广、社群维护等为核心，劳动价值聚焦于流量聚合与价值扩散，通过提升平台曝光度、带动产品交易实现价值转化，是平台盈利的重要增长点。

这三类数字劳动虽然形式不同，但是都以活劳动为价值核心，共同构成平台经济的价值创造体系[5]。

3.3. 价值创造的特征

平台数字劳动的价值创造具有劳动本质统一性和数字场景特殊性，主要体现为两大核心特征。

其一，属于复杂劳动范畴，具有价值倍增效应。平台数字劳动多需要劳动者掌握基础数字技能和平台操作规范，部分劳动还需专业知识赋能，属于复杂劳动。根据劳动价值论，复杂劳动是倍加的简单劳动，在相同劳动时间内能够创造更高价值量，这是数字劳动价值的核心优势所在。

其二，劳动形态碎片化，价值创造具有隐蔽性与持续性。平台数字劳动呈现出碎片化、数字化和灵活化的新特征，打破了传统劳动固定的劳动工时模式、劳动时间和空间，使得劳动时间与劳动场景更加的灵活分散。同时数据的采集、内容的传播等劳动价值不会随着劳动过程的结束而终止，部分的劳动成果是可以反复利用、持续创造价值的；但是这种碎片化和持续性也会导致价值被低估，被忽视的问题[5]。

4. 平台数字劳动价值实现与权益保障的现实困境

4.1. 平台数字劳动价值实现的现实困境

首先，由于平台数字劳动碎片化、数字化和灵活化的特征，并且价值认定缺乏统一的标准会导致产生的数字劳动价值被低估。平台数字劳动形态的多元化，部分灵活就业类劳动者缺乏固定劳动场景与量化产出指标，现有价值衡量体系难以适配其碎片化、持续性的价值创造特性，再加上部分平台会刻意弱化其劳动属性，将其界定为“合作关系”而非劳动付出，导致其价值贡献没有得到充分的认可，数据标注、社群维护等劳动常出现“价值无主”的认定困境[6]。

其次，价值分配格局的失衡，劳动回报与价值贡献不匹配。获得高关注度的意见领袖拥有强大的影响力与舆论引导力，而底层的劳动者很少获得注意与报酬，这使数字劳动者之间在经济收益、文化资本、社会阶层上愈加不平等，平台的准入门槛与资源支持会进一步加剧这种文化资本分布不平衡的现象，富者愈富，穷者愈穷。部分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需承担设备损耗、交通风险等成本，劳动强度与报酬收益严重失衡，复杂数字劳动的价值倍增效应未在报酬中体现，进一步加剧了价值分配的不公平性。

4.2. 平台数字劳动权益保障的现实困境

一是雇佣关系模糊。平台主要采用灵活用工的模式，将劳动者界定为个体经营者，用来规避用工的主体责任，导致了大量数字劳动者处于无合同、无社保缴纳、无劳动保障的境遇中，社会保障覆盖面存在大量的缺口。当劳动者遭遇工伤、失业等风险时难以获得有效的保障，成为社保体系的边缘群体。

二是算法主导劳动过程，劳动强度过载且自主性缺失[7]。随着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以互联网为依托的平台经济促使自由人的联合体逐渐取代传统的科层制，企业和劳动者之间所履行的不再是雇佣合同而是合作协议，甚至双方之间未签订任何协议，这使得劳动关系的非标准化特征较为明显。平台通过算法设定派单规则、考核标准，以数据指标倒逼劳动者提升劳动效率，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为完成订单量被迫压缩休息时间，超时劳动、高强度劳动成为常态。同时算法的隐蔽性与主导性，让劳动者丧失劳动场景、劳动节奏的自主性，陷入“算法控制”的劳动困境，劳动安全与身心健康难以保障。

三是维权渠道不畅，个体维权成本高、成功率低。数字劳动者多为分散就业，缺乏有效的组织化维权载体。当劳动纠纷发生后，劳动者面临举证难、维权流程复杂、维权成本高于收益等问题，部分劳动者因缺乏法律意识与维权资源，只能放弃维权，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7]。

4.3. 困境的根源

这些问题的根源主要在平台资本逐利下，平台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

首先是平台资本通过模糊用工关系、优化算法压榨、压低劳动报酬等方式降低运营成本，忽视数字劳动者的价值贡献与权益诉求。

其次是制度规制适配滞后性，现有劳动法律法规是多基于传统劳动关系制定，对平台数字劳动的用工性质、权益边界、价值核算等缺乏明确规定，制度空白导致平台钻漏洞，劳动者权益缺乏有效的保障。

最后是数字劳动权益界定不明确，数字劳动的数字化、灵活化特征，让劳动成果归属、数据隐私保护等新型权益缺乏清晰界定，价值认定与权益保障缺乏统一的依据，进一步加剧了各类现实困境。

5. 平台数字劳动价值的实现与权益保障的实践路径

5.1. 认知与理念层面

一是要始终以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为指引，确立平台数字劳动的价值创造核心地位，破除“平台主导价值创造”的错误认知，明确活劳动是平台价值增值的核心源泉，数字劳动者的脑力与体力耗费是平台盈利的核心支撑。通过媒体宣传、政策引导等方式，普及数字劳动的价值贡献，扭转对灵活数字劳动的偏见，强化社会层面“尊重数字劳动、认可数字价值”的价值共识[4]。

二是要重视复杂劳动的价值倍增效应，树立科学的数字劳动价值认知，摒弃单一以劳动时长衡量价值的传统标准，将数字技能水平、劳动复杂程度、价值贡献持续性纳入价值衡量体系，充分认可复杂数字劳动的更高价值贡献，为合理价值分配与报酬设定奠定认知基础。

三是要引导平台转变经营理念，摒弃唯利润论的发展逻辑，树立“平台与劳动者共赢”的发展思维，尊重数字劳动者的价值创造与权益诉求。

5.2. 制度层面

首先，要完善平台用工规则明确数字劳动权益边界。加快劳动法律法规的修订与适配，明确平台与不同类型数字劳动者的用工关系界定标准，区分直接雇佣型与灵活就业型用工的责任边界，杜绝平台以“合作”之名规避用工责任；在立法的路径中探讨“第三类劳动者”等法律概念在我国的适用性[8]。具体来讲，将受算法派单强控制的网约车司机、外卖骑手纳入“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的中间地带，给予最低工资、工伤保险等部分劳动基准保护，从而打破平台掩盖实质用工的漏洞。此外，明确数字劳动者的核心权益范围，将数据隐私保护、劳动成果归属、算法公平权等新型权益纳入制度保障范畴，让数字劳动者价值认定与权益保障有法可依。

其次，健全灵活用工社保兜底机制，破解社保覆盖缺口难题[7]。通过对比“社会保险税”的强制征收优势与“个人账户可携带制度”的灵活性。数字劳动者流动性高、多平台兼职的特征，使得与单一雇主绑定的传统社保模式难以适配。相比之下，个人账户可携带制度能够实现社保权益随人走、终身积累，符合灵活就业的流动性需求。因此，当前适合建立全国统一的数字化个人账户，推行社保权益跨平台、跨区域可携带机制。在此基础上，推行灵活参保、异地参保、线上参保等便利化举措，明确平台与劳动者的社保分担责任，对低收入灵活数字劳动者给予社保补贴；搭建跨区域社保转移接续通道，保障灵活就业劳动者的社保权益可衔接、可延续，织密数字劳动者的社会保障网。

最后，面对数据要素的分配问题，需要统筹考虑各方的贡献率，保护原始数据所有者的合法权益，鼓励数据处理方发挥创新性，并避免数据平台的垄断和超额的利润累积，确保数字劳动者能够合理共享价值创造成果；建立与劳动复杂程度、价值贡献相匹配的薪酬体系，保障复杂数字劳动获得更高报酬，实现劳动回报与价值贡献相适配。

5.3. 实践层面

首先，压实平台主体责任，优化算法规避劳动压榨[6]。明确平台在劳动保障、报酬支付、安全防护等方面的主体责任，要求平台公开算法规则与考核标准，杜绝算法过度压榨劳动；推动平台优化派单、考核机制，合理设定劳动强度与考核指标，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权与劳动安全权，为数字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设备与安全培训。

其次，搭建便捷维权通道，降低数字劳动者维权成本。整合劳动监察、仲裁、法律援助等资源，搭建线上线下联动的维权服务平台，简化维权流程、提升维权效率；针对数字劳动者举证难问题，建立“举证责任倒置”机制，要求平台提供用工记录、报酬结算等相关证据；加强法律援助资源供给，为低收入数字劳动者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与维权代理服务，提升维权成功率。

最后，开展数字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价值创造与议价能力。依托政府部门、职业院校、行业协会等主体，开展针对性数字技能培训并建立“数字技能等级认证”体系，作为薪酬定级的参考依据，提升数字劳动者的专业技能水平，帮助向更高价值的复杂数字劳动转型，增强价值创造能力；支持数字劳动者组建行业协会、工会等组织化载体，提升劳动者的集体议价能力，让劳动者能够通过集体协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实现价值创造与权益保障的双向提升。

6. 结论

本文以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为分析框架，对平台经济下数字劳动的价值创造与权益保障进行了系统考察。研究认为，尽管平台数字劳动呈现出数字化、灵活化、碎片化等新特征，但本质仍是人类脑力与体力的活劳动耗费，符合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中“活劳动是价值核心源泉”的核心命题。当前平台数字劳动面临的核心问题，主要体现为价值认定模糊、价值分配失衡、权益保障薄弱，根源在于平台资本逐利逻辑主导、制度规制适配滞后与数字劳动权益界定不明。因此，解决平台数字劳动的相关问题，需要立足于劳动价值论的核心逻辑，从理论认知、制度供给与实践操作三个层面协同发力。

因此，坚持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核心命题，有助于在认知上纠正“平台创造价值”的误识，在制度上为价值认定与分配正义提供依据，在实践上为数字劳动者的权益保障提供指引。将劳动价值论的原则落实到平台用工的制度设计中，是当前更现实紧迫的路径。

致　谢

本文的写作得益于诸多师长与同行的帮助，在此谨致谢忱。

感谢匿名审稿专家对本文提出的宝贵修改意见，使论文在理论论证与结构安排上得以完善。感谢学界前辈在数字劳动与劳动价值论领域的研究成果，本文的写作正是建立在这些成果的基础之上。文中若有疏漏之处，文责自负。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 资本论(第一卷) [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2] 马克思.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0.

[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 [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编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4] 福克斯. 数字劳动与卡尔·马克思[M]. 周延云,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0.

[5] 任保平, 王子月. 基于政治经济学视角的数字经济价值创造与分配[J]. 学术研究, 2023(8): 76-83.

[6] 向东旭. 论“数字劳动”的生产性——基于马克思生产劳动理论的分析[J]. 世界社会主义研究, 2025, 10(11): 109-120+124.

[7] 孙萍. “算法逻辑”下的数字劳动: 一项对平台经济下外卖送餐员的研究[J]. 思想战线, 2019, 45(6): 50-57.

[8] 谢增毅. 平台用工劳动权益保护的立法进路[J]. 中外法学, 2022, 34(1): 104-123.